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有關於ANTERRA ENERGY INC.之 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被投資方與投資方就可能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投資方及被投資方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盡快訂立投資協議及無論如何須於簽署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

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投資方須有權於完成交易後向被投資方董事會提名最多兩名候任董事，及被投資方董事會須根據被投資方之組織章程文件及TSX Venture Exchange之有關規定及時促使提呈有關提名供被投資方董事會及（如需）被投資方股東考慮。

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被投資方須於完成交易後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每二十(20)股Anterra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Anterra股份之基準將Anterra股份合併。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方及被投資方尚未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投資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被投資方與投資方就可能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Dynamic Reg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方）；及  
(2) Anterra Energy Inc.（作為被投資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投資方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備忘錄，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投資方須：

(a) 於被投資方作出現金投資以及於完成交易生效時按現金認購價0.04加元認購現金投資Anterra股份，而被投資方須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b) 於被投資方作出股份投資以及於完成交易生效時按 Anterra 股份認購價認購股份投資 Anterra 股份，而被投資方須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被投資方70%之股權。

## 代價

現金投資及股份投資之總代價約為23,418,009加元（約相當於港幣147,533,457元）。

現金投資之代價，即10,000,000加元（約相當於港幣63,000,000元），須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股份投資之代價，即13,418,009加元（約相當於港幣84,533,457元），須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透過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85元向被投資方配發及發行45,693,76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發售股份之方式支付。

45,693,76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售價（即港幣1.85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於備忘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23元溢價約50.4%；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354元溢價約36.63%；及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539元溢價約20.2%。

## 投資協議

投資方及被投資方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盡快訂立投資協議及無論如何須於簽署備忘錄日期起計第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

### 可能投資之先決條件

可能投資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投資方及本公司已就投資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從股東、銀行家、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被投資方已就投資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從股東、銀行家、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投資方信納其將對被投資方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如有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
- (e) （如有需要）被投資方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及
- (f) 投資方與被投資方可能協定並加入投資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件。

## **向被投資方董事會委任董事**

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投資方須有權於完成交易後向被投資方董事會提名最多兩名候任董事，及被投資方董事會須根據被投資方之組織章程文件及TSX Venture Exchange之有關規定及時促使提呈有關提名供被投資方董事會及（如需）被投資方股東考慮。

## **Anterra股份合併**

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被投資方須於完成交易後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每二十(20)股Anterra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Anterra股份之基準將Anterra股份合併。

## **盡職審查**

投資方須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訂備忘錄後立即對被投資方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之審查；而被投資方須自行及促使其代理應投資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之要求提供進行上述審查所需之協助，以令有關審查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之前完成。

## **獨家性**

鑒於投資方就磋商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將承擔之開支，被投資方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亦不會於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期間就投資或就銷售、認購或配發其任何部分或被投資方任何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方及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攬、提出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啟動或持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倘被投資方接獲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須立即知會投資方。

## 有關被投資方之資料

被投資方為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以股份代號AE.A-V上市之公共加拿大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被投資方主要從事使用先進的勘探技術（包括3D成像、水平鑽孔及多階段完工）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以系統開發其常規及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組合。

## 進行可能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的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其主要產品包括色紗（該等色紗由超過200種不同的棉花、喀什米爾羊絨、苧麻、人造絲、丙烯酸塑料、聚酯、絲綢、羊毛、尼龍、亞麻布及上述產品的混合物製成）、開襟及套頭毛衫等針織毛衫，以及短襪及襪類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開始透過收購Coulman集團多元化發展為能源相關行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天豐達集團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建設、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為新客戶安裝天然氣設備。天豐達集團亦已擁有兩座正在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一座正在營運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正在建設中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綜合加氣站。

董事認為，由於Anterra為加拿大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及擁有健全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理團隊，以於加拿大能源相關行業物色其他擴展機會，可能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將加拿大能源相關行業多元化以及豐富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機會。

董事進一步認為，可能投資亦將為本集團開拓一項具潛力的新收入來源，及向本集團提供進駐加拿大資源豐富行業之相對低價的切入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投資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方與被投資方尚未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不一定進行。

倘可能投資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erra股份」	指	Anterra股份合併前被投資方股本中A類普通股
「Anterra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Anterra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Anterra股份
「Anterra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投資Anterra股份認購價0.0148加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投資」	指	投資方將於被投資方以現金作出之本金額為1千萬加元之投資
「現金投資 Anterra股份」	指	作為現金投資之代價，被投資方按現金認購價每股Anterra股份0.04加元向投資方配售250,000,000股Anterra股份
「本公司」	指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完成可能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ulman集團」	指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港僑發展有限公司、中基普惠(天津)有限公司、山西天豐達貿易有限公司、稷山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萬榮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及芮城縣豐德燃氣有限公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被投資方」	指	Anterra Energy Inc.，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以股份代號AE.A-V上市之公共加拿大公司
「被投資方董事會」	指	被投資方董事會
「投資協議」	指	投資方與被投資方就可能投資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投資協議
「投資方」	指	Dynamic Reg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投資方與被投資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有有關可能投資之初步諒解
「新Anterra股份」	指	於Anterra股份合併完成後，Anterra已發行股本中之Anterra股份
「發售價」	指	發售價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85元
「發售股份」	指	被投資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45,693,761股股份，以支付股份投資
「可能投資」	指	投資方根據備忘錄之預期將於被投資方作出之現金投資及股份投資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份投資」	指	投資方將透過按發售價向被投資方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於被投資方作出之本金額為13,418,009加元之投資
「股份投資 Anterra股份」	指	被投資方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909,365,947股Anterra股份以支付股份投資之代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豐達集團」	指	山西天豐達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稷山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萬榮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及芮城縣豐德燃氣有限公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TSX Venture Exchange」	指	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TMX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SX Venture Exchange運營有加拿大最主要的創業板上市市場，為處於發展初期的公司提供籌資機會及為投資方提供投資及買賣該類公司證券的機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的匯率為1.00加元兌港幣6.3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加元或港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昭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主席）、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及楊賽儀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及謝國生博士。